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

召开地点：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

主持人：副董事长曲慧霞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一，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款（十四）：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增加(十四)款后，该条以后款项顺延。

第二，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条（一）、（三）款原为：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

下。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0%的关联交易。

超出上述条款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3%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以下同）；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每年年初的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中(七)款原为:

(七)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1% (含 1%) 以下的总资产交易、0.5% (含 0.5%) 以下的总资产处置有长期决定权。

修改为:

(七) 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1% (不含 1%) -1.3% (含 1.3%) 以下的总资产交易、0.5% (含 0.5%) 以下的总资产处置有长期决定权。

第四,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款(二):

(二)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研判的基础上,审议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 (含1%) 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 (含6%) 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 (含3%) 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 (含6%) 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 (含3%) 以下。

增加(二)款后,该条以后款项顺延。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